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8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3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万元）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东莞嘉吉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1,200.00
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浙江省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中牧（北京）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关系
1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997年3月28日	中山市黄圃镇团范管理区	郑会方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2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09年8月4日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	郑会方	10,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3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1986年6月24日	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40号之一	郑会方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4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2年3月6日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陈岱镇竹港村北门340号	郑真龙	8,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5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30日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33号	黎春昶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6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东台市沿海经济区中粮路88号	黎春昶	11,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7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	湖北省天门市天门工业园（多祥镇）郭洲村	郑石轩	3,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8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常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洞庭生物科技园沅澧大道598号	郑石轩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9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产业园一期	郑会方	2,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0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6月24日	枝江市七星台工业园区	郑石轩	1,500.00	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60%
11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16号1141室	郑石轩	1,000.00	饲料原料采购、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2	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产业园一期	郑石轩	5,000.00	饲料原料采购、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3	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1日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第一幢办公楼三楼308号	郑石轩	6,896.00	销售饲料原料、水产品等	公司持股100%
14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	黎春昶	2,000.00	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二）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40,218.26	30,111.16	10,107.09	40,438.71	-432.98	-314.67
2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53,375.96	31,825.16	21,550.80	47,361.18	223.94	-12.16
3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36,421.82	25,340.80	11,081.02	35,936.05	-254.90	-166.90
4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5,608.09	16,928.14	8,679.95	16,179.02	-951.26	-657.83
5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5,787.62	11,652.10	14,135.52	21,789.49	1,388.33	1,077.86
6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1,970.18	15,361.62	6,608.57	10,016.02	-537.26	-407.70
7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6,207.71	19,955.36	-3,747.65	7,481.02	-1,158.16	-870.72
8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8,987.92	20,604.73	-1,616.82	6,842.75	-1,016.44	-778.55
9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36,817.46	35,766.89	1,050.57	19,607.21	-389.02	-359.11
10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0,251.16	12,123.83	-1,872.67	7,140.99	-485.16	-365.93
11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24,753.29	23,670.14	1,083.15	57,971.61	-16.40	-12.58
12	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	311.31	4.01	307.29	2,574.23	-56.15	-47.57
13	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7,756.41	8,950.42	-1,194.01	19,720.77	171.78	121.88
14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4,794.23	15,140.92	-346.69	5,659.75	-506.59	-380.7

2、被担保方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8,316.92	17,914.36	10,402.56	68,420.26	1,809.41	1,655.60
2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49,046.35	27,512.17	21,534.17	105,819.66	1,487.16	2,517.96
3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34,188.70	22,964.95	11,223.75	76,003.91	914.51	734.35
4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4,854.70	15,529.24	9,325.46	41,382.19	275.83	388.65
5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1,950.68	8,910.02	13,040.66	63,466.76	2,138.97	1,724.22
6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9,526.40	12,522.41	7,003.98	28,304.97	-497.80	-390.37
7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6,574.80	19,468.57	-2,893.77	16,623.67	-2,359.00	-1,929.47
8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471.70	21,323.38	-851.68	16,814.92	-1,347.47	-1,186.11
9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41,340.22	39,936.89	1,403.33	28,654.03	-268.54	-204.22
10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0,852.31	12,370.29	-1,517.97	15,465.09	-873.07	-651.45
11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11,585.48	10,507.31	1,078.18	108,649.14	21.78	12.60
12	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	2,448.25	2,095.65	352.59	47,964.02	405.90	344.96
13	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26,172.66	27,497.15	-1,324.49	11,120.93	-4,722.32	-3,545.27
14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9,908.93	9,880.17	28.76	0	-90.82	-68.25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东莞嘉吉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2、担保方（保证方）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

8、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7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

（二）与浙江省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浙江省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方（保证方）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4、担保总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担保期限：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连续交易项下所有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

8、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7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5日

（三）与中牧（北京）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中牧（北京）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保证方）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4、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5、担保期限：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连续交易项下所有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

8、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7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5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0,632.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9.0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余额为92,70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5.98%，公司及子公司对客户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采购公司饲料产品的融资担保余额为7,930.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的担保以及涉诉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4	–	2025/10/15	2025/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32,445,5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665,859.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4	–	2025/10/15	2025/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红利0.068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076元。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68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5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3	–	2025/10/14	2025/10/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1,994,8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169,818.0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3	–	2025/10/14	2025/10/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31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9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6人，代表股份2,071,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5%。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064,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5人，代表股份1,007,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6%。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26人，代表股份2,071,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5,8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12%；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8%；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15,8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12%；反对4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8%；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范玥宸律师、顾祺增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013,5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4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候选董事1人，出席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毕丽娜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73,159	99.9693	36,900	0.0279	3,500	0.002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86,959	99.9798	23,600	0.0178	3,000	0.002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87,359	99.9801	23,200	0.0175	3,000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86,959	99.9798	23,600	0.0178	3,000	0.002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87,359	99.9801	23,200	0.0175	3,000	0.002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71,459	99.9681	38,700	0.0293	3,400	0.0026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71,459	99.9681	38,700	0.0293	3,400	0.0026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71,859	99.9684	38,200	0.0289	3,500	0.0027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71,059	99.9678	39,100	0.0296	3,400	0.0026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71,459	99.9681	38,700	0.0293	3,400	0.0026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48,359	99.9506	38,700	0.0293	26,500	0.020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70,359	99.9672	39,800	0.0301	3,400	0.0027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70,859	99.9676	39,300	0.0297	3,400	0.0027

1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62,559	99.9613	39,300	0.0297	11,700	0.0090

1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46,759	99.9493	39,800	0.0301	27,000	0.0206

16、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985,359	99.9786	24,300	0.0184	3,900	0.003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65,246	99.7118	23,200	0.2552	3,000	0.0330
16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9,063,246	99.6898	24,300	0.2673	3,900	0.042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2至议案1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议案3、议案16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5、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吕兴伟、吴潘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412,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5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乔胜俊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非独立董事王浩、张建，独立董事李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金代勇、邓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3、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925,635	97.9517	1,997,155	1.6449	489,700	0.403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8,925,635	97.9517	1,997,155	1.6449	489,700	0.40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向参股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阶段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数量1,095,914,805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50,000,000股）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股份数量100,000,000股）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锦、赵清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2025年9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正在推动硫化锂材料制备专利（专利号：ZL202411448897.4）的产业化，该项目由7名研发人员组成，其中核心研发人员3名，目前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00万元。该项目现已基本通过小型试验，后续公司还需先进行放大试验对候选工艺进行成本、工业难易程度分析，以确定种子工艺，再进入中试阶段对种子工艺进一步放大，全面验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设备的适配性，并完成客户送样。

目前公司技术开发过程仍处于早期阶段，从专利到稳定、批量生产的商业化产品，需要经历漫长的工艺优化和验证过程。如果未来出现更优越、成本更低的固态电解质技术路线，可能会削弱硫化锂技术的竞争优势。同时产业化过程中，实验室成功的配方和工艺，在中试时经常会出现产品一致性、稳定性等方面的问题。因此，该项目存在产业化、商用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5年9月26日、2025年9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4,500,000股，公司已于2025年7月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一种硫化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专利授权，硫化锂是生产硫化物固态电池电解质的原材料，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该专利的产业化，相关研发和试验工作在有序进行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亦存在产业化、商用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武汉恩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50,00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武汉恩达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达通”、“目标公司”）所处行业为光模块行业，属于公司拓展的新业务，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目标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国家政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竞争及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目标公司可能存在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风险，对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预期效益实现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故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等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获得武汉恩达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达通”）13.5870%股权，投资金额人民币5亿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5亿元，增资款人民币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恩达通已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武汉恩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2BH7D

3、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移动终端产业园16号多层厂房5层

4、法定代表人：GONG-EN GU

5、注册资本：壹仟贰佰壹拾伍万陆仟壹佰伍拾陆圆人民币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7、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5日

8、经营范围：科技产品、人工智能设备、传感设备、网络设备、光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专营除外）的设计、开发、研究、应用、生产、销售；数据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恩达通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恩达通的份额为165.1651万元，持股比例为13.5870%，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9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北交所预披露全资子公司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转让所持藤县鑫隆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藤县生物质公司”）60%股权，现拟进行挂牌前的信息预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藤县鑫隆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22574576711X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华锋

5、成立时间：2011年05月16日

6、注册资本：6,486.35万元

7、注册地址：梧州市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中和集中区A区东北端

8、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与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025年1-8月，藤县生物质公司营业收入为7,274.31万元、营业利润为607.73万元、净利润为606.30万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藤县生物质公司资产为30,803.86万元、负债为41,178.2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374.3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广州公司持股60%，广西鑫天宸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

11、经查询，藤县生物质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广州公司拟通过北交所挂牌转让上述股权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实际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合同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贯彻战略规划2025年度重点执行计划，推动业务布局与资产结构持续优化，落实战略调整退出生物质发电业务的工作部署，将进一步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以实际成交价格的计算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拟挂牌转让藤县生物质公司60%股权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对相关信息进行预披露的目的在于提前征寻潜在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否能够进行并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决策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2025年4月18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9月29日，公司收到致同所出具的《关于更换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复核合伙人的通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致同所受公司委托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原指派赵雷励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致同所质控工作内部调整及工作安排的需要，现指派江永辉先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1、基本信息

江永辉先生，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江永辉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江永辉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致同所出具的《关于更换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复核合伙人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